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）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（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）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(一) 專班辦理：

- 1、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- 2、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- 3、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- 4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- 1、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- 2、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- 3、教師面授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三) 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
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五、收費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，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240元，所繳學分費以不超過高三註冊費為原則。
- (二) 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。

- (三) 原住民、殘障子女、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之學生，必要時得減收或免收重修學分費。
- (四) 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、行政加班費、學生工讀費等費用為主。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如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- (五) 學生重補修所獲之收入及相關支出，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其剩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，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教務處應擬定重補修實施計畫，呈校長核可後，擇期公布實施，學生依規定申請重補修。學生若未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手續者(含繳費)，視同放棄重補修。
- (二) 延修學生申請重修學分時，以不衝堂為原則，由教務處排定之班級上課。
- (三) 學生申請重補修，若經核定後，除上課時間衝突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四) 高三下學期結束後，未達畢業學分且有需要參加該科目自學輔導的學生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、高一、二有參加該科目補考未達及格標準；
 - 2、參加高一、二該科目重補修後仍未達及格標準。
- (五)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七、教材內容：

- (一) 專班：以開設學期之課程為主，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能力及學生之需求編訂教材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指定教材、作業，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。

八、師資：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。

九、教師鐘點費核發：授課鐘點每節新台幣五百五十元計算。

十、管理與輔導：

- (一) 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，另將記錄送教務處課程教學組。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- (二) 參加重補修同學到校上課，須著校服或學校運動服裝，注意儀容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之，情節重大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
十一、成績處理：學生參加重補修成績及格時，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五條登錄成績，並授予學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簽署，修正時亦同。